

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工作目标	- 3 -
2 九原区基本情况	- 4 -
2.1 自然地理概况	- 4 -
2.2 九原区水旱灾害概况	- 9 -
2.3 现有城镇防洪工程体系	- 11 -
2.4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 14 -
2.5 工程措施	- 15 -
2.6 防汛抗旱面临的主要问题	- 16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6 -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17 -
3.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18 -
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4 -
3.4 区防指应急工作组	- 25 -
3.5 苏木（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
3.6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
4.预防和预警机制	- 25 -
4.1 监测与检（巡）查	- 25 -
4.2 预防预警信息	- 27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30 -
4.4 预警预防行动	- 31 -
4.5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	- 35 -
5 应急响应	- 35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35 -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响应行动及响应调整和终止	- 37 -
5.3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38 -
5.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9 -
5.5 指挥和调度	- 50 -
5.6 抢险救灾	- 50 -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51 -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51 -
5.9 应急响应调整与结束	- 52 -
6 应急保障	- 53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3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53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54 -
6.4 供电保障	- 55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55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55 -
6.7 治安保障	- 55 -
6.8 物资保障	- 56 -
6.9 资金保障	- 57 -
6.10 救灾场所保障	- 58 -
6.11 社会动员保障	- 58 -
6.12 技术保障	- 59 -
6.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9 -
7 善后工作	- 60 -
7.1 救灾	- 60 -
7.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 61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61 -
7.4 灾后重建	- 61 -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61 -
8 附则	- 62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62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6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6 -
8.4 预案解释部门	- 67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67 -
9 附件	- 68 -
9.1 九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68 -
9.2 区防指指挥长工作职责	- 70 -
9.3 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 72 -
9.4 区防汛抗旱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 73 -
9.5 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专家库名单	- 74 -
9.6 九原区防汛重点隐患点包保责任表	- 75 -
9.7 2022 年度九原区防汛抗旱行政负责人及黄河九原区段重点河流、重点防汛区域负责人名单	- 78 -
9.8 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 80 -
9.9 区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 81 -
9.10 区防指（防办）防汛响应行动	- 82 -
9.11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 85 -
9.12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 89 -
9.13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Ⅲ级响应行动	- 93 -
9.14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Ⅳ级响应行动	- 95 -
9.15 区防办及区防指成员单位抗旱响应行动	- 97 -
9.16 九原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 98 -
9.17 各类工程险情报送内容及格式	- 99 -

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灾害，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干旱灾害等级》《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旱情信息分类》《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安全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包头市河道管理条例》《包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包头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包头市九原

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黄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垮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由各部门编制的分区防汛预案、分类预案积极响应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基本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坚持科学统筹、合理用水。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和生态，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科学利用雨洪资源；坚持依法管水、科学治水、合理用水和全面节水，在充分利用水资源的同时要切实保护好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6.坚持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方面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坚持严明纪律、严肃追责。严肃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和工程度汛方案，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5 工作目标

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工程体系和非工程措施，提高我区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努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堤防决口、泵站倒塌等恶性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区境内河流和重点水利设施、城镇和主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企业度汛安全；努力做到发生标准内洪水不决堤、不垮坝，确保幼儿园、养老院、中小学校、

医院等特殊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及重要公共设施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能够迅速组织一切力量奋力抢险，主动迁安避险，科学调度，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遇重大和特大干旱，按照开源节流并重，科学调度抗旱水源与抗旱物资，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城镇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统筹解决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部门间的用水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干旱造成的损失。

2 九原区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2.1.1 基本区情

包头市九原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西部，处于土默川平原和河套平原结合部，占据包头的西郊、南郊。它东邻东河区、石拐区，北靠青山区、昆都仑区，西连巴彦淖尔的乌拉特前旗，北依大青山、乌拉山，南隔黄河与鄂尔多斯市的达拉特旗相望。

九原区行政总面积 734km²，地形是北高南低，且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绵延千里的阴山（昆都仑沟以西为乌拉山，以东为大青山）横亘于九原区北部。黄河沿九原区南境从西向东蜿蜒而过，阴山和黄河之间是冲积平原。九原区东北还有一块不大的丘陵区。

2.1.2 气候

九原区属北温带大陆气候，干旱多风，春季干旱少雨多风，夏季温和短促，秋季凉爽温差大，冬季温长而寒冷。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气温 6.8℃，七月平均气温 22.5—23.1℃，一月平均气温零下 13.7℃。无霜期约 165 天，最大冻土深度 1.4m。

年平均降雨量 330mm，年平均蒸发量 2094mm，日平均风速 3m/s；全年日照时数 3177h，年日照百分率是 70%，是全国日照最丰富的地

区之一。

2.1.3 河流水系

(1) 九原区黄河段情况

黄河九原段入境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与包头市九原区交界处(桩号 276),出境位于包头市九原区与包头市高新区交界处(桩号 317),境内全长 41km。河道比降为: 1/10000。据统计三湖河口、昭君坟、头道拐水文站 1969-1990 年实测泥沙资料(其中三湖河口为 1969-1985 年),其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为 0.9319-0.9963 亿吨,由于支流汇入的影响,输沙量呈沿程递增趋势。最大年输沙量 1.78-1.95 亿吨,最小年输沙量 0.213-0.231 亿吨,两者相差八倍多,汛期 7-10 月份输沙量平均为 0.7248-0.7716 亿吨,占全年输沙量的 80%左右。黄河多年平均含沙量 $3.82-4.35\text{kg/m}^3$,从三湖河口至头道拐沿途递增,最大断面平均含沙量 $35.4-40.9\text{kg/m}^3$,最小断面平均含沙量 $0.046-0.083\text{kg/m}^3$ 。昭君坟 1969-1990 年实测,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32.5 亿 m^3 ,多年平均悬沙量 0.9319 亿吨,多年平均含沙量 4.01kg/m^3 ,多年平均流量 $737\text{m}^3/\text{s}$,三湖河 1969-1990 年系列实测,最大流量 $5500\text{m}^3/\text{s}$,防洪标准(50 年一遇设计洪峰) $5920\text{m}^3/\text{s}$ 。昭君坟黄河主流在此冲刷黄河右岸、岸边岩性表层有薄层砂壤土,下部为砂,河底部为碎石和亚粘土。右岸地表有元古界地层出露,右岸十二米深以下出露太古界片麻岩,又有断层通过,是一个坚固的天然节点。

(2) 九原区境内黄河支流情况

九原区境内一级支流 3 条,分别为二道沙河、四道沙河、昆都仑河。

二道沙河:二道沙河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九原区和东河区,河道

出山口上游称大庙沟及本坝沟组合，流域面积 83.0 km^2 ，发源于包郊的乌兰胡同。河道流向从出山口以后向南沿低洼地形流经二道沙河村西，过京包铁路，经同官村东，郑二窑子西侧黄草洼村入黄河，全长 18.6 km ，为黄河干流的一级支流。

二道沙河在九原区境内长约 10 km ，起点白音席勒境内 G6 高速二道沙河桥，途径沙河街道梁家营子村到京包铁路附近结束。二道沙河上游（本坝沟与大庙沟汇合处）流域面积 83.0 km^2 ，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253 \text{ m}^3/\text{s}$ ，二十年一遇 $390 \text{ m}^3/\text{s}$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753 \text{ m}^3/\text{s}$ 。二道沙河下游河道规划整治线宽为 70 m 。

四道沙河（截三道沙河）：四道沙河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九原区和高新区境内，河道出山口上游由银匠沟和东达沟组成，河道流向从出山口后向南沿着低洼地形流经昌福窑子，西岸为土崖，河床为砂卵石组成。从昌福窑子过京包铁路，穿包神铁路，在画匠营子村上游 3.5 km 处泄入黄河。全长约 20 km ，为黄河干流的一级支流。四道沙河在九原区境内长约 5.5 km ，起点在建设路四道沙河桥，途经赛汗塔拉公园、井卜石村、尹六窑子村，到京包铁路附近结束。四道沙河（未包含三道沙河）流域面积 86.6 km^2 ，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280 \text{ m}^3/\text{s}$ ，二十年一遇 $431 \text{ m}^3/\text{s}$ ，100 年一遇 $833 \text{ m}^3/\text{s}$ 。截洪沟修建以后，四道沙河流域面积为 117.3 km^2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154 \text{ m}^3/\text{s}$ 。四道沙河下游河道规划整治线宽为 $80 \text{ m}-100 \text{ m}$ 。

昆都仑河：发源于固阳县大庙乡的大敖包山，河道由东向西流经固阳县银号乡，在固阳县西北转向西南，经公义明，在朝阳乡进入峡谷石质山区。从前口子村出沟口后自北向南穿越包头市区，然后直泄黄河。沟口以上河道长 115 km ，共有支流 24 条，沟口以上流域面积

2627km²。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1639m³/s，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2566m³/s，百年一遇洪峰流量 5032m³/s。昆都仑河包头市九原区段北起包兰铁路，南至黄河入黄口处，全长 13.37km，河床宽约 500m ~ 1000m，纵坡由 1:250 减缩到 1: 900，河床由砂土组成，河道弯曲，沿低洼地形汇入黄河。目前,该沟主要存在的防洪问题是两岸防护工程薄弱，河道挤占现象严重，行洪断面严重不足，防御标准低，如遇汛期大洪水及水库泄洪极易产生淘刷，淹没农田等险情。

(3) 九原区境内山洪沟情况

乌兰不浪沟:发源于乌拉山,流域面积 26.3 km²,主沟长 11.3 km²,该沟北起乌拉山源头,南至 110 国道,从北向南依次流经阿嘎如泰苏木、哈业胡同镇,流域面积 26.3 km²,主沟长 13.3km,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143m³/s,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223m³/s,百年一遇洪峰流量,438.02m³/s。现建有堤防长 3.3km,公路以南至 110 国道为自然河道,仅有少量的护岸工程,过 110 国道后,无明显河道。

虎贲亥沟:发源于乌拉山,流域面积面积 29.4 km²,该沟出沟口后,从北向南流经昆都仑区过南绕城公路后,进入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境内,在九原区境内北起南绕城公路,南至工业园区纬四路,全长 3.25 km²。五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368.51 m³/s,百年一遇洪峰流量 473 m³/s。目前,虎贲亥沟南绕城公路至工业园区纬四路已全部建有堤防,左堤防御标准为 50 年一遇,右堤防御标准为 100 年一遇,纬四路以南河道漫滩后经包钢退污渠进入黄河。

哈德门沟:发源于乌拉山召庙,流域面积面积 106 平方公里,该沟北起源头乌拉山召庙,南至黄河入黄口,从北向南流经阿嘎如泰苏木、哈林格尔镇,五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857.81 m³/s,百年一遇洪峰流

量 $1098.76 \text{ m}^3/\text{s}$ ，该河道为黄河干流的一级支流。该沟出山口后至京藏高速公路桥为自然河道，仅在沟口处建有哈德门水利枢纽工程，过包兰铁路桥后至九原工业园区纬四路两岸建有 4.9km 堤防，纬四路以南河道漫滩后经包钢退污渠进入黄河。

大坝沟：发源于乌拉山四方窑子，流域面积 13.8 km^2 ，主沟长 7km ，该沟北起乌拉山源头，南至包兰铁路桥，从北向南依次流经阿嘎如泰苏木、哈业胡同镇，该沟十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92.59 \text{ m}^3/\text{s}$ 、二十年一遇的洪峰流量为 $144.93 \text{ m}^3/\text{s}$ 。该沟在京藏高速公路桥以北两岸建有堤防，堤防全长 2.6km ；高速公路桥以南至包兰铁路桥为自然河道，仅有少量的护岸工程，过包兰铁路桥后，无明显河道。

梅力更沟：发源于乌拉山石大坝，流域面积 38.1 km^2 ，主沟长 13.6km ，该沟北起乌拉山石大坝，南至梅力更滞洪区，从北向南依次流经阿嘎如泰苏木、哈业胡同镇，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为 $187.4\text{m}^3/\text{s}$ 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为 $293.36\text{m}^3/\text{s}$ 。该沟在京藏高速公路桥至包兰铁路桥两岸建有堤防 4km ，在包兰铁路桥以南至滞洪区河道为自然河道。为解决梅力更沟的防洪问题，2003 年在万哈公路以东，公益渠以北修建了梅力更沟滞洪区，该滞洪区分为东、西两个滞洪区，其中东滞洪区（ $810\text{m}\times 540\text{m}$ ），西滞洪区为（ $630\text{m}\times 690\text{m}$ ），总占地面积 1300 亩，可蓄水 140 万 m^3 ，两个滞洪区调节使用，可满足十年一遇洪峰流量标准。

阿贵沟：位于哈业胡同镇北，流域面积 4.8km^2 ，主沟长 2.8km ，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45.8\text{m}^3/\text{s}$ ，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71.6\text{m}^3/\text{s}$ ，百年一遇洪峰流量 $140.13 \text{ m}^3/\text{s}$ 。

西柏树沟：位于阿嘎如泰苏木西北，流域面积 3.0km^2 ，主沟长

2.5km，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33.3\text{m}^3/\text{s}$ ，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52.1\text{m}^3/\text{s}$ ，百年一遇洪峰流量 $102.38\text{m}^3/\text{s}$ 。

2.2 九原区水旱灾害概况

2.2.1 历史洪涝灾害

(1) 1979 年 8 月 7 日下午石拐区降大到暴雨。五当沟出现解放以来超设计洪峰，最大流量达 $1700\text{m}^3/\text{s}$ ，东西两岸决口 9 处，长 210 米，损失土石方 5 万 m^3 。（防汛简报第一期 1979 年 8 月 12 日）

(2) 1979 年 8 月 12 日，市区及近郊普降中到大暴雨，使我区遭受洪灾和雹灾。小巴拉盖冲倒房屋、淹没土地。受灾面积为 8000 余亩，重灾 5000 亩、倒塌房屋 700 余间、死亡 2 人、受伤 1 人、冲死大牲畜 9 头、小畜羊 300 多只、猪 300 多口，损失粮食 70 余万斤。沙尔沁公社冲毁蔬菜 400 余亩、粮田 800 亩、冲倒温室 140 间。阿都赖神水沟决口 1 处、石孤沟决口 1 处、淤积大口井 1 眼，淹没土地 40 余亩。（防汛简报第二期 1979 年 8 月 16 日）

(3) 1981 年 7 月 19 日以来连降大雨和暴雨，洪水暴发，韩庆坝、二道沙河、西脑包红星河槽洪水分别流入前明公社各队造成洪灾。据不完全统计，冲毁和淹没蔬菜 753 亩、粮食作物 950 亩、经济作物 287 亩，社员自留地 240 亩，共计 2230 亩，淹没机电井 12 眼，电机水泵 10 台套，冲毁砖窑 2 座，损失砖坯 90 余万块。损失达 17.7 万元。（包头市郊区前明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文件前管发（31）第 5 号）

(4) 1981 年 7 月 2 日我区骤降暴雨、冰雹，山洪造成灾害。据古城湾、东园、前明、国庆、哈业胡同、沙尔沁六个公社统计，23550 亩农作物不同程度遭受损失。（包头市郊区农业局文件字（1981）28 号）

(5) 1988 年 7 月 17 日下午，一场大雨过后，我区西脑包、毛凤章、同官、郑二窑、梁家营等村 811 亩良田、机电井 3 眼、大口井 1 眼被淹没，直接经济损失 28 万元。（1988 年 7 月 19 日前明乡关于洪水造成灾情的报告）

(6) 1994 年 8 月 10 夜间，由于局部暴雨，造成西脑包居民区、办公楼被淹。据不完全统计，48 栋住宅平房进水，深度均在 1 米，最大淹没水深达 3 米左右，倒塌房屋 3 栋共 30 余间，冲毁小火车路基 500 多米，受灾职工 700 多名。（防汛简报第 22 期 1994 年 8 月 17 日）

(7) 2012 年我区黄河汛期洪水水位之高，流量之大，洪水量之多，历时之长，为历史罕见。从 8 月 17 日开始，我区黄河部分段落出现渗漏、滑坡、管涌等险情，提防渗水长度达到 29.5km，出现管涌上百处，冲淘提防迎水坡 8km，损坏灌溉设施 1 处，水利工程损失共计 169 万元。全区两个镇、一个办事处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 1.27 万人，转移安置 42 人，河道内房屋进水 7 间，淹没河滩地 5.2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8269 万元。

(8) 九原区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九原区洪水主要为夏季暴雨洪水，一般发生在 7-8 月间，洪峰在此期间内出现比例约占 95%，洪峰大小、洪水出现时间、出现地点，均随雨大小、降雨时间，降雨覆盖范围决定。其特点为峰大、量小、历时短、沙量大，多为单峰，加之河槽调节能力差，洪峰陡涨陡落，一般一次洪水历时 1-2 天。九原区历史山洪灾害情况见下表。

序号	灾害发生时间	涉及地点		灾害描述
		镇、村	河道	
1	1958.7.28	白音席勒、二道沙河南村、北村、西村	二道沙河	洪水淹没耕地 3500 亩，冲毁机电井 3 眼、倒塌房屋 20 间，直接经济损失（现行价）175 万元。
2	1967.8.5	赛汗街道井卜石村、尹六窑村、麻池镇沃土壕村	四道沙河	洪水淹没耕地 5100 亩，冲毁机电井 6 眼、冲毁塘坝 200 米，直接经济损失（现行价）520 万元。
3	1976.7.20	哈林格尔镇、土黑麻淖村、全巴图村	哈德门沟	洪水淹没耕地 4840 亩，造成农作物绝收 1200 亩，倒塌房屋 60 间、冲毁鱼池 350 亩，直接经济损失（现行价）670 万元。
4	1979.7.27	阿嘎如泰苏木柏树沟嘎查、哈业胡同镇哈业胡同村	乌兰不浪沟	洪水淹没草牧场 7600 亩，耕地 3400 亩，倒塌房屋 30 间、冲毁防洪坝 35 米、冲走牲畜 380 头（只），直接经济损失（现行价）980 万元。
5	1997.8.19	哈业胡同镇、永丰、前进、民胜村	梅力更沟	洪水淹没耕地 5200 亩、冲毁公路 1200 米、冲断输水渠 60 米、冲断行道树木 350 棵、冲毁蔬菜大棚 3 栋，直接经济损失（现行价）1250 万元。
6	2003.8.25	哈业胡同镇、乌兰计六、七、八、九村	大坝沟	洪水淹没耕地 2100 亩、房屋进水 23 户、损毁机电井 6 眼，直接经济损失（现行价）310 万元。

2.3 现有城镇防洪工程体系

2.3.1 堤防建设与管理

（1）黄河堤防建设与管理

黄河九原区段共管辖黄河大堤 35km（桩号 276~311），抢险段 6km（桩号 311~317），其中国家一级堤防 21 公里，在建一级堤防 20km。在管辖段落内共有险工 6 处，分别是付家圪堵险工、三良才险工、西栓险工、南圪堵险工、三岔口险工、打不素险工。共有穿堤涵闸 7 处。黄河九原区段日常管理由九原区兰柜防汛指挥所，九原区打不素防汛指挥所负责。

（2）山洪沟堤防建设与管理

山沟防洪、堤防建设和管理由九原区防汛指挥所、兰柜防汛指挥所、打不素防汛指挥所及所在镇、办事处共同负责。辖区内主要山沟

及堤防建设有:

二道沙河: 二道沙河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九原区和东河区, 河道出山口上游称大庙沟及本坝沟组合, 流域面积 50.2 km^2 , 堤防长度 0.4 km^2 。

四道沙河 (截三道沙河): 四道沙河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九原区和高新区境内, 河道出山口上游由银匠沟和东达沟组成, 流域面积 97.4 平方公里, 为黄河干流的一级支流。

哈德门沟: 哈德门沟位于包头市西 11km , 流域面积 106 km^2 , 堤防长度 9.8km , 2011 年建设属于国家一级堤防。

大坝沟: 大坝沟位于阿嘎如泰苏木境内, 流域面积 13.8 km^2 , 堤防长度 2.6km , 属于国家二级堤防。

乌兰不浪沟: 乌兰不浪沟位于阿嘎如泰苏木境内, 流域面积 26.3 km^2 , 堤防长度 3.3km , 属于国家二级堤防。

虎贲亥沟: 虎贲亥沟位于哈林格尔镇境内, 流域面积 13.66 平方公里, 堤防长度 6.5km , 属于国家一级堤防。

梅力更沟: 梅力更沟位于九原区哈业胡同镇境内, 流域面积 39.5 平方公里, 堤防 2.76km , 属于国家二级堤防。

堤防建设管理每年由区政府同有关苏木 (镇)、街道办事处及区水务局签订责任状, 具体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统一安排, 区水务局所辖的二级单位九原区防凌防汛指挥所、兰柜防凌防汛指挥所、打不素防凌防汛指挥所及各苏木、镇共同负责完成。九原区主要河流流域面积、堤防建设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九原区主要河流流域面积、堤防建设情况

序号	堤防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堤防级别	流量	管理堤防长度 (km)
1	大坝沟堤防	13.8	2		2.6
2	二道沙河堤防九原区段	50.2	1		0.4
3	哈德门沟堤防	106	1	百年一遇 1040(m/s)	9.8
4	虎贲亥沟堤防	13.66	1	百年一遇 473(m/s)	6.5
5	昆都仑河哈林格尔镇三良才村堤防	2627	1		0.38
6	梅力更沟堤防	39.5	2		2.76
7	梅力更滞洪区堤防	/	2		3.9
8	乌兰不浪堤防	26.3	2		3.3
9	胡鲁斯太沟	4.0	/		/
10	阿贵沟	4.8	/		/
11	四道沙河（截三道沙河）	97.4	/		/
12	西柏树沟	3.0	/		/
13	东柏树沟	2.4	/		/

2.3.2 险工治理

我区险工共有 6 处，其中打不素险工治理长度 0.664km、三岔口险工治理长度 0.82km、三良才险工治理长度 1.08km、南圪堵险工治理长度 1.28km、西栓险工治理长度 1.4km、付家圪堵险工治理长度 1.02km。险工已全部治理。

2.3.3 滞洪区建设与管理

九原区建有一个滞洪区，梅力更滞洪区。位于哈业胡同镇前进村，在公济渠北、包哈公路东侧。东西长 1440m，南北平均长 615m，并分为东西两个滞洪区，两个滞洪区调节使用。

梅力更沟是我区哈业胡同镇内的一条险沟，它发源于乌拉山主沟，长 13.6km,流域面积 39.5 km²。该沟五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8m³/s，洪水总量 74 万 m³；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187 m³/s，洪水总量为 141.41

m³。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 293 m³/s，洪水点量为 221.37 万 m³。由于该沟洪水无退路，在 2002、2003、2004 年汛期，连续多次将哈业胡同镇银匠圪坦村大片农田淹没，冲断公路，导致西滞洪区超标准蓄洪，严重威胁渠南前进村等附近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保障公路运输畅通，2003 年冬，梅力更沟滞洪区工程开工建设，滞洪区位于梅力更沟下游末端、公济渠北、包哈公路东侧。滞洪区分东西两个滞洪区，其中西滞洪区长 630m×800m，东滞洪区长 861 × 600m，堤高 4m，工程分两期进行。西滞洪区于 2004 年汛前完工，东滞洪区于 2005 年 7 月完工，东西两个滞洪区投入运行后，可达到 10 年一遇洪量标准。

由于梅力更滞洪区保护范围内有民胜、前进、柴脑包等许多村庄，人口众多，超过 5000 多人，耕地面积大，且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此，做好梅力更滞洪区的防洪工作意义重大。滞洪区建设管理由区水务局会同哈业胡同镇共同完成。

2.4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九原区地下水为城镇共用，目前城镇总开采量为 0.94m³，其中黄河提水工程供水量为 3000m³/年，占总供水量的 32%，机电井提水工程供水量 6400m³/年，占总供水量的 68%，未对雨洪直接利用情况作统计。总补给量 0.92 亿 m³。水资源从地域上看，有盈采区和亏采区。盈采区在西部的梅力更冲积扇裙区，总盈采 0.25 亿 m³。在中东部为工农业共用区，也是争水矛盾区，该区年总亏采 0.2 亿 m³。因而地下水位逐年下降，年最大下降达 1 米，已形成的下降漏斗，潜水平下降达 15 米，深层水下降达 30 米。所以限制地下水开采，保护地下水利用状况是急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全区各行各业实际用水量为 9350 万 m^3 /年，农业用水量在各行各业中仍居首位，用水量为 8700 万 m^3 /年，占总用水量的 93%。工业用水量为 150 万 m^3 年，占总用水量的 1.6%。生活用水量为 500 万 m^3 /年，占总用水量的 5.4%。人均动态水资源量这 249 m^3 /年（不包括黄河水资源），人均用水量约 390 m^3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平均为 20 m^3 。工业平均水重复利用率达 88.5%，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为 300 m^3 ，城镇生活日平均用水量 85 升/人，农村人均生活日用水量为 62 升（含牲畜用水）。截止 2013 年全区共有机电井 2314 眼，黄河提水工程 2 处，用于农业灌溉，属九原区三湖河灌溉管理所管理。

2.5 工程措施

2.5.1 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

（1）从苏木（镇）到区与市之间信息传递方式主要有短波电台、传真、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互联网等。

（2）我区监测站点分为 3 个部分：

①自动监测站建设：自动雨量站 30 套、自动水位站 3 套、视频监控站 1 套、墒情站 2 套。

②无线预警广播建设：无线预警广播站 52 套、手摇警报器 90 个、锣鼓号 90 个，手摇警报器及锣鼓号均下发镇、村。

③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区级计算网络搭建、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区级平台软件建设、移动巡查系统建设。

2.5.2 防汛抗旱队伍

全区各苏木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均已建立了防汛抗旱队伍。

2.5.3 防汛抗旱物资

抢险物资储备分三种，第一种是区级储备，由防汛办设置仓库统一储备；第二种是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自备，主要有铅丝、编织袋、汽油和柴油等必需的物料；第三种是在汛期委托一些规模较大的五金批发商店进行代储。

2.6 防汛抗旱面临的主要问题

（1）防洪工程建设不完善。目前经过近几年的中小河流治理，各苏木（镇）主城区的防洪工程体系已基本建成，防洪标准明显提高，但个别易发山洪的苏木（镇）的防洪工程尚不完善，急需资金投资建设保护苏木（镇）的堤防工程。

（2）防汛投入长期不足。各苏木（镇）防汛物资储备不足，防汛监测、指挥手段落后，宣传、培训、演练力度不够。

（3）抗旱基础设施薄弱。耕地和可利用草场上布设的旱情监测站点稀少，难以准确反映各地的土壤墒情。

（4）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自身建设亟待加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队伍建设滞后，特别是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存在人员少、技术力量弱、人员不固定、设备差等问题，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自身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包头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及区委和区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调度全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汛情旱情险情初期处置和预防工作。石油、电力、通信、交通、水务、应

急管理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

3.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总 指 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政府各副区长

区人武部部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工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林草分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消防大队、区执法局、区供销社、阿嘎如泰苏木、哈业胡同镇、哈林格尔镇、麻池镇、沙河街道办事处、赛汗街道办事处、萨如拉街道办事处、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公铁海铁（国际）物流园服务中心、区生态环

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管大队、九原供电公司、中国联通九原线路维护部、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网络维护中心、中国移动九原分公司。九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 9.1**。

3.1.2 区防指职责

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积极推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深入开展防汛抗旱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2）统一指挥全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防汛抗旱综合宣传，落实本级政府防汛抗旱责任制；

（3）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演练；

（4）部署、组织、检查全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信息，负责发布全区的汛情、旱情、灾情通告；

（6）负责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以及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队伍的组织调配；

（7）承担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8）负责组织灾后处置善后工作。

3.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防汛抗旱检查，督促整改防汛抗旱存

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本部门、本系统防汛抗旱工作扎实有效；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防汛抗旱重大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积极参加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的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防汛抗旱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护、抢险及水毁修复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区委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防汛汇报及防汛指令的起草。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全区值班体系建设；负责收集、研判、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和工作动态，传达自治区、市、区领导关于防汛抗旱的批示指示并督促落实。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紧急任务。

区发改委：负责积极向上争取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及预算内投资支持；负责水旱灾害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负责全区粮库及有关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粮食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职责，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防治及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汛期加强对矿山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水旱灾情的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归口管理防汛工程。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工程建设与管理，监督完成水利水毁工程的修复，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和汛情会商；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的储备与管理，配合区防指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清除河道、蓄滞洪区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区教育局：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工科局：负责防汛期间辖区内通信网路正常，遇水毁线路时及时抢修；监督工业企业防汛安全排查和防汛抢险措施落实工作；负责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区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和区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区城镇排水防涝及抢险工作；负责主城区（沙河街道办、白音席勒街道办、赛汗街道办）雨污管网、照明设施、绿化养护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抢险、抢修工作（麻池镇、哈林格爾镇、哈业胡同镇、阿嘎如泰苏木、萨如拉街道办事处的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工作由属地及市政权属部门负责维护）；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城市排水防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负责做好辖区市政道路及管

养县道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工作；负责协调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调集工作。

区农牧局：负责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牧业灾情，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畜产品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牧业灾情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开展旅游景区防汛知识宣传和旅游景点防灾避灾管理工作；发生紧急情况时，根据汛情及时组织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游人转移避险和疏导等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林草分局：负责指导林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害情况；组织指导全区自然保护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开展水旱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

区执法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负责做好广告牌等室外易坠物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置洪涝灾害影响区的突发环境事件。

区交管大队：负责暴雨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过；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转移处置，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施紧急救援。

区消防大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供电公司：对区防指防洪调度命令进行具体实施；负责有关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和电力调度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以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

中国联通九原线路维护部、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网络维护中心、中国移动九原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公司通信网络公共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根据抢险救灾及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及园区：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及时传递抗洪抢险命令，组织抗洪抢险、人员转移和生产自救，及时报告灾情，安置灾民。建立苏木（镇）领导包嘎查（村）、嘎查（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其它成员单位：根据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并于每年汛前将值班室电话报送区防汛办。

必要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可以提请区防汛办以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项决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2）掌握汛情、水情、灾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及防汛抗旱动态，编制和发布洪水预报警报、汛情和旱情通告；

（3）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实施洪水调度方案和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4）组织编制和修订《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

（5）检查督促、联络协调苏木（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水损工程的修复及有关的防汛抗旱工作；

（6）做好有关洪涝、旱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

(7) 组织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督促、检查和落实防汛救灾物资储备；

(8) 组织开展汛期防汛工作检查，督促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各项措施；

(9)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10) 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11) 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区防指应急工作组

根据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要求，建立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水务、住建、应急、消防、卫健、宣传等部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助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共 6 个应急工作组，视情展开工作。

3.5 苏木（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要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承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6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其它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工程、重点企业应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防汛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监测与检（巡）查

4.1.1 灾害监测

区防汛办负责对接市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洪水、干旱、山洪灾害等监测、预测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灾害实时信息、预测预报成果及灾害监测资料。完善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并将监测、预测、预报信息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在非常抗旱期，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供水情况。

4.1.2 防汛检查

防汛检查分汛前、汛期、汛后，重点是汛前检查。检查组织形式可分级、分部门、分单位进行，根据不同防汛阶段和重点开展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组织检查。

区防指应当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防洪抗旱工程安全、防洪抗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分级检查制度，发现存在防汛抗旱安全问题的，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的目的是促进隐患和问题得以排除和解决，保证防洪抗旱设施正常发挥作用。区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有关基础设施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开展自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进行防汛自查，并及时予以处理，同时将影响防洪抗旱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上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分部门检查：主要是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自查，如水务、自然资源、应急、住建、供电等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工程特点组织本系统内防

汛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保证本系统有效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分单位检查：有承担防汛任务单位要进行自查，如尾矿库、河道、泵站等管理单位，要详细认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保证本单位有效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4.1.3 工程巡查

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和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 预防预警信息

4.2.1 气象水文信息

（1）水务局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农牧业气象、水文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办。

（2）区防汛办应组织水务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重大天气、水文情势作出评估，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并通知有关区域防汛抗旱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主要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应加密监测时段，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预报，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报至区防汛办，为区防指适时作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2.2 堤防工程信息

（1）当主要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务局加强对河道水流监测，加强对河道堤防、河上桥涵的管理，并将堤防、桥涵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洪

水地区的苏木（镇）应每日向区防汛办报告相关的工情和水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至区防汛办，并做好续保，区防指应第一时间上报市防指。

（2）当堤防或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相关区域发出预警，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及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4.2.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水务、应急、自然资源、农牧业等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特别是中小河流流域发生的洪涝灾害，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应第一时间报上级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区防汛办应在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办，并做好后续灾情的统计和核查上报工作。

（3）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4 城市内涝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

联动机制，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和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住建局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防汛办。

4.2.5 地质灾害信息

区自然资源分局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区防汛办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防办。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2.6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各苏木（镇）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2）水务局负责工程蓄水情况监测，农牧局负责土壤墒情监测，住建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情况监测。

（3）区防汛办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区、苏木（镇）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苏木（镇）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7 险情信息

因水旱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1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每日11:00前向区防汛办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区防汛办每日

12:00 前向市防办上报相关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4.2.8 蓄滞洪区预警

按照区防指的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4.2.9 供水短缺信息

供水水源短缺信息由供水管理部门负责收集辖区内城镇供水缺水影响原因、范围、时间和总缺水率。

4.3 预警信息发布

4.3.1 预警级别

根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其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与应急响应级别条件相同。预警级别的确定应根据预案设定条件和实际受灾情况，经区防指会商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可根据水旱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进行动态调整 and 解除预警。

4.3.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要以区防指名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微博、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并视情

提高播发频次。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区防指应及时协调通信运营商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确保预警发布无死角。

4.4 预警预防行动

4.4.1 预防预警准备

防汛抗旱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的思想准备。区防指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防指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自治区、包头市、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临时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区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域以及堤防、水闸、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具体见**附件 9.6**。

区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河流堤防、大中型水库、重点防洪城市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我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具体见**附件 9.7**。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尾矿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

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社区、矿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具体如下：

（1）水务、农牧、住建、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设施、住建设施、农牧业设施、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干旱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洪标准，提升变电站、输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住建、水务、自然资源、农牧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4.预案准备。区防汛办组织编制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者将防汛抗旱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送区防汛办备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具体见**附件9.16**。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在人工水道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拆除。

4.4.2 实时降雨预警

（1）加强实时降雨监测，区防汛办及时报告降雨的实测情况及可能影响程度。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收到暴雨预警信号或强降雨信息后，应及时向相关区域示警。

（2）预警信息发送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值守，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密切监视水情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预警，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4.4.3 黄河预警

当黄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务局应根据水文部门提供的洪水预报，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4.4.4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水务部门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并报区防汛办。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苏木（镇）、嘎查（村）应分别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会同水务部门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科学合理设定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临界雨量值（准备转移雨量、立即转移雨量），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如遇强降雨，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苏木（镇）、嘎查（村）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及时发出预警，做好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的准备工作。

4.4.5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撤离人员、转移财产。

4.4.6 水利工程险情预警

(1) 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通过广播、电话、短信、警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出预警，有关地区要做好群众转移的相关工作。

(2) 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如遇强降雨，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密观测、加强巡查。凡可能遭受水利工程险情威胁的地方，有关苏木（镇）、嘎查（村）村和相关单位向受威胁区域的群众示警，并做好群众转移的相关工作，同时报区防汛办，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按预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4.4.7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5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

要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建立区、苏木（镇）及水工程管理部门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和重点防洪工程、重要水情监视点图像监视系统；建立完善集洪涝旱灾害信息发布、水雨情信息发布、洪水预报、河道洪水演进、灾害评估为一体的防汛抗旱决策指挥平台，对防汛抗旱中的水情、雨情、工情、灾情、防汛抗旱行动等实时信息进行管理和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区防汛办根据气象、水务、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主持会商，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总指挥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总指挥签发。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等级。

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当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若我区为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当市防指没有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可根据所辖区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并报市防指备案。

(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各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灾害发生后，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

实施抗洪救灾工作，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指挥协调。

（5）洪涝灾害发生后，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洪涝灾害，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上级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7）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响应行动及响应调整和终止

5.2.1 启动条件

防汛抗旱各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条件见附件 9.8 和 9.9。

5.2.2 响应行动

区防汛办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启动响应行动，具体见附件 9.10 至附件 9.15。

5.2.3 响应调整和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终止”的原则，由区防汛办适时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申请，报区防指批准后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后，按启动新的应急响应程序执行，原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报告，并将评

估报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各单位评估报告梳理汇总后报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3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3.1 各级黄河洪水的防御方案

5.3.1.1 IV级洪水防御

（1）水情预测

此类洪水大部分在设防标准内，部分低滩串水，最易引起河势变化，坐弯出险，部分河道整治工程出险，险工和控导工程易发生根石走失，坝身沉陷。

（2）防守重点

本级洪水防守重点是控导工程、滩区村民民堤、穿堤涵洞、防洪大堤的顺堤行洪段，防洪堤的巡堤查险工作。

（3）应急响应

①当接到水情预报后，发布通知，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分管防汛的副总指挥视水情到防汛抗旱办公室调度指挥。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充足力量，视水情按防御大洪水的机构设置，所有工作人员按分工开展工作，加强河势，水情观测，及时掌握水情，组织好工程的防守和险情抢护，及时向内蒙区防汛办、包头市区防汛办汇报，同时询问上游水情。区防汛办要派专人进行防汛督查，加强各险工段和已建控导工程的防守，除沿河河道堤防责任单位职工全力以赴外，重要的险工，控导工程，要增加部分干部群众配合防守，对于低滩串水段，要调集村社部分村民上堤防守，要严格执行堤坝责

任制和巡堤查险等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抢护，清除滩区引洪障碍。沿河各抢险队伍要做好抢险的一切准备，并做好调动群众和社会有关部门储备物料准备。

5.3.1.2Ⅲ级黄河洪水防御

（2）水情预测

此类洪水已超过警戒水位，黄河滩区大部分漫水，滩地水深均在1米左右，黄河大堤已大部分偎水，薄弱堤段出现管涌、渗漏等险情；大部分堤段顺堤行洪，发生风浪淘刷堤脚险情；险工、控导工程出现漫顶，有的段落出现抄顶后溃，根基严重走失，坍塌等险情。

（2）防守重点

在本级洪水防守重点是堤防薄弱段，险工、穿堤涵洞。

（3）应急响应

①当接到水情预报后，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由分管防汛正、副总指挥立即召开防汛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防汛抗洪工作。沿河各苏木镇要进一步加强力量，按防御大洪水机构设置，分析水情，提出迎战大洪水的抢险措施意见，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沿河各堤防责任单位职工均要上堤巡查。

②防守力量部署。各苏木镇领导及各科局领导到位，一线群众防汛队伍上堤防守，带班领导及有关人员立即上岗到位，按照责任制分工，设立防汛责任牌，明确责任人和堤段，组织好巡堤查险和控导工程的观测，黄河堤防责任单位职工和当地民兵要集结待命，做好抢险的一切准备，随时听调，投入抢险战斗，支援黄河防汛工作的一线公安、武警部队，根据上级的命令，参加抢险工作。

③加强河势、工情观测，搞好工程抢险加固，增加河势观测次数，

掌握河势变化，对河势变化剧烈的河段采取相应措施。对薄弱工程要加强观测，要加强对已建险工，控导工程根石走失的观测。各险工、控导工程在洪水漫顶前要做好堤岸护顶和防止抄袭后路的工作。

④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和上游水文站联系，及时掌握水情、汛情、险情，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提出抢险意见。通信部门加强值班，及时排除故障，确保通讯畅通。沿河各苏木镇在接到洪水预报后，要做好滩区群众的搬迁救护工作，动员群众迅速迁出。水务、民政、公安、卫生等单位要做好漫水滩区群众的迁移安置、防疫救护和食物供应工作。

⑤做好防汛抢险物料供应及后勤工作。除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的抢险物料外，各苏木镇要加强物料的储备、供应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物资调运工作，电力部门优先保证防汛电力供应，必要时紧急架设照明线路。

5.3.1.3 II 级黄河洪水防御

(1) 水情预测

此类洪水滩区已全部上水，堤根水深大部分在 1.5 米—2 米之间，接近保证水位，防汛工作处于严重状态，抗洪任务艰巨。各类防洪工程将受到严重威胁，险工根石走失严重，可能发生坍塌，甚至出现垮坝；部分险工，控导工程漫顶后溃，河势将出现很大变化，有的河段出现斜河、横河；防洪堤顺堤行洪严重，大部分堤段渗漏、管涌、裂缝，部分出现大堤滑坡、风浪塌坡；穿堤涵洞严重漏水。

(2) 防守重点

本级洪水的防守重点是堤防薄弱段、险工险段、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等。

（3）应急响应

①组织领导。当接到水情预报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要分赴各苏木镇现场集体办公，对防汛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苏木镇领导、各科局领导以及各苏木镇的主要负责同志，立即上岗到位，领导组织防汛抗洪工作，并马上抽调各村社防汛人员，搞好工程防守；各类防洪工程都要落实领导干部承包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各施其责。

②防守力量部署。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武警部队上堤防守抢险，并做好清除行洪障碍，爆破滩区围堰，群众迁安救护工作。根据各河段情况，除一线群众全部上堤防守外，险要堤段据情增调群众力量防守，并调集部分群众搞好物料准备工作，同时，苏木镇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组织机械上堤抢险。必要时构筑第二道防洪堤坝。此时防汛工作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留守堤防，加高堤防，全力抢护；一部分组织沿黄保护区老弱病残和妇女儿童携带贵重物品和粮食提前撤离。

③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和上游水文站取得联系，能够快速准确的向各苏木镇传达水情、汛情。同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进行洪水的分析预报，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洪水信息，播放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洪部署。

④沿河苏木镇要由一名主要领导挂帅，由民政、公安、卫生、物资、交通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滩区群众搬迁救护工作，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领导好搬迁救护、迁置安移、治安保卫、防疫救护、粮食供应等工作，财产和设备也尽力外迁。同时应做好抢险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5.3.1.4 I 级黄河洪水防御

(1) 水情预测

此类洪水滩区已全部上水，堤根水深在 2 米以上，各类防洪工程受到严重毁坏，河势出现了很大变化，防洪堤顺堤行洪严重，堤防渗漏、管涌、裂缝严重，部分堤段出现滑坡、风浪塌坡；穿堤涵洞严重漏水。

(2) 防守重点

本级洪水的防守重点是黄河堤防全线，以及 43 处穿堤涵洞。

(3) 应急响应

①区防汛抗旱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战备”状态，同时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发生此类的洪水，洪水水位高，流速大，持续时间长，各类防洪工程均受到严重威胁。“战”即对大堤进行全力抢险加固，“备”即做好人员安全撤离的准备。

③此时，大堤随时有可能出险，抗洪抢险要实行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听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一经发布命令，必须无条件服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蓄洪、滞洪和泄洪命令的执行，对严重阻挠行洪的设施，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拆除，以确保行洪畅通。该洪水的发生，情况十分严峻，抗洪斗争成为全区的中心任务，全党、全民总动员，做到要人有人，要物有物，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斗争中。根据需要向包头市军分区，包头市武警部队申请，调集更多的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在现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争取堤防安全，千方百计缩小灾害，减小经济损失，力争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在防汛期间，防守力量的部署特别重要，堤防加人防，才是取得防汛最后胜利的关键；一方面，组织群众抢险队伍上堤巡堤、查险、抢险，另一方面，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防汛队伍全部上防洪堤，实行军民联防，以强大的人防对堤防严防死守、全力以赴、全民动员，尽最大努力，夺取黄河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5.3.1.5 黄河防汛方案的实施措施

（1）黄河防汛期间，各级防汛单位要了解掌握水情，认真进行分析，各级流量出现可能发生的实际情况。区防汛办通过上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的将水情预报通知沿河各苏木镇及各堤防段，通过出现的流量确定重点防护段落和抢险队员人数，在必要时调运抢险机械和物料进入现场；各苏木镇及堤防段每天要向区防汛抗旱办汇报情况，包括大堤吃水情况，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出动的人员、机械情况，正常情况下一日两报，非正常情况下，随时上报；前线指挥领导和干部手机 24 小时不关机，并有专人昼夜值班，发现值班期间擅自离岗者，予以严肃处理，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2）汛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苏木镇、堤防责任单位要对防洪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重点检查堤防、险工、控导工程、穿堤涵洞口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阻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坚决拆除。

（3）要进一步加强落实防汛抢险责任制，加大防汛抢险队伍力量，抢险队员在汛前要严格训练，以便关键时刻发挥主力军作用，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方针。

（4）防汛期间，所有指挥部领导、成员、队员都不允许擅自离岗，有事外出者需向分管领导请示，并找合适人员代班，如因工作上

松懈，思想上麻痹而造成事故者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苏木镇、各堤防责任单位在防汛期间要有专人昼夜值班，并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对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要有对防汛工作的高度负责精神；值班人员上报情况要及时、准确、全面。

5.3.2 河道洪水

（1）当河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启动泵站抢排，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2）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防洪安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调度拦河、分洪枢纽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实施应急分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启用，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分蓄滞洪区分洪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应急分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河道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

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民政、住建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临界雨量值（准备转移雨量、立即转移雨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警报，并立即通知相关苏木（镇）、村组按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需准备转移的群众做好安全撤离准备，或组织需立即转移的群众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民政、住建等有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抢险指导，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进一步恶化。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交通干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5）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苏木、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紧急抢救，属于重大人员伤亡应向区政府、当地驻军、武警部队请求救援。

5.3.4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苏木、镇人民政府须组织劳力清除行洪沟渠的淤堵，保持沟渠畅通；受涝区内相关排涝工程管理部门要及

时组织排涝，必要时调集并架设临时排水机械，抢排涝水。

（2）当出现渍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当出现渍涝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及时组织易涝地区单位、居民做好防涝准备，转移人员物资。住建部门负责现场督促指导排涝抢险，水闸、排水管网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涝（污）、水闸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监护；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校人员转移，公安部门负责城市治安；交警部门负责交通指挥和疏导；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排涝安全供电，电信部门确保通信畅通；公安消防部门组成机动排涝队伍，武警部队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4）转移受内涝威胁的区域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防止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5）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5.3.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可能受威胁区域发布警报。一旦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区防指报告。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指挥长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必要时可申请部队、武警参加突击抢险。

5.3.6 干旱灾害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 4 个干旱等级，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按照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要求，确保城镇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水务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④水务、农牧业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及时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

旱指挥部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④分级分部门落实抗旱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和水量供求变化趋势，加强抗旱救灾和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3.7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区防指要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好应急水量调度，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城镇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5.3.8 城市洪涝

当城市发生洪涝时，区防指要及时组织做好工程抢护、抢排涝水、人员转移等有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要加强测报预报；水务部门加强工程管理抢护；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受淹地区的洪

（涝）水的抢排；当地政府做好受洪（涝）水围困人员的转移安置等工作。

5.4 信息报送和处理

5.4.1 信息报送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机构上报。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包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详情。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5.4.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

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苏木（镇）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5.5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派出由有关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6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成立

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区内主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当地防汛抢险队伍或驻地部队等实施。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水利工作站防汛责任人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

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苏木、镇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9 应急响应调整与结束

5.9.1 应急响应调整

当洪涝灾害与水利工程险情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应对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适时调整（降低或提高）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级别改变后，原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

5.9.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和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防汛抗旱应急处理中形成的临时设施，应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4)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旱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提供单位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各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自建的防汛信息报讯网必须保证防汛信息及时采集和传输，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迅速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通讯联络机制，每年汛前必须更新防汛抗旱通讯录。对关键部门及关键人员，要明确多种联系方式，并公布防汛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

其他单位，应按要求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抗旱物资、设备、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6.3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部队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③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部门所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防汛抢险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2）抗旱队伍。

①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②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的抗旱服务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期间发挥骨干作用，为旱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租赁、销售抗旱机具和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③有抗旱任务的工程管理部门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

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④人影作业队伍、消防部门均为应急抗旱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影工作部门应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消防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应出动消防车辆帮助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6.4 供电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科局、九原供电公司等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住建局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紧急防汛期，特别急需时，提供应急抢险、救灾解困的非常运输保障。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疾病防治所需医药、器材保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开展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8 物资保障

6.8.1 物资储备

（1）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2）区级储备。区防指设立防汛抗旱物资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用于抗旱的水泵、发电设备等。

（3）苏木、镇储备。各苏木、镇应结合抗洪抗旱的需要，集中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在水工程现场按要求储备防汛应急抢险物料。

（4）社会自筹。防汛任务繁重的沿河苏木、镇，按具体任务要求，组织有防洪任务的单位（群众）储备一定数量的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物资，抗洪急需时集中调配，统一使用。

6.8.2 物资调拨

（1）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区级储备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急需。

（2）物资调拨程序：先调用抢险救灾地点附近的储备物资，如不能保证需要，则由所在苏木、镇防指向区防指提出书面申请，请求物资支援。区级储备物资调拨由区防汛办报请区防指领导批准后下达

调令。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申请批准调拨，随后补办手续。

申请内容包括物资支援的用途和所需支援物资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等。

区级物资各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区防汛办反馈调拨情况。

当遭受特大水旱灾害，区级储备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由区防指向市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3）抢险救灾结束后，区防指直接调用的区级防汛物资，由区防汛办按有关规定及时召回入库、办理核销或进行补充。

（4）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6.9 资金保障

（1）防汛抗旱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区财政从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工作。

（2）防汛抗旱资金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中央安排的特大防汛补助费、特大抗旱补助费和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资金；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自治区级防汛经费、自治区级抗旱经费和自治区级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资金；市、区财政安排的防汛抗旱经费；苏木、镇和群众自筹的防汛抗旱经费；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资助防汛抗旱事业。

（3）防汛抗旱资金主要用于防洪抗旱规划的编制及防洪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洪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运输以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

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

（4）区财政还应安排救灾资金，当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专项补助。

（5）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6.10 救灾场所保障

（1）各苏木（镇）应根据防汛抗旱预案，落实公共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避灾安置场所。

（2）各类学校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抗旱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政府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公共避灾安置场所。

6.11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情旱情的发展情况，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部门、本单位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区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12 技术保障

6.12.1 信息平台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区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充分利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在 30 分钟内传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充分利用水利普查工程数据库及重点河段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点地区的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6.12.2 专家支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由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卫健、消防、通信、供电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3.1 宣传

（1）建立新闻媒体联络机制，及时、全面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报道，营造全民参与防灾抗灾的社会氛围。

（2）广泛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防灾减灾日、法制宣传日等契机，重点走进社区、学校、农户，加强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加强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建设，在重点地区、重要设施、明显位置设立警示牌、宣传栏、广告牌等，宣传防灾减灾相关知识和措施。

6.13.2 培训

(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区、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任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确保实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

6.13.3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7 善后工作

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人民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工作。

(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和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解

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区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苏木、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生活环境。

7.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品种和数量按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抗旱和城镇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2）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5.1 调查和总结

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

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

7.5.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旱工作结束后，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设，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措施，以利于进一步做好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洪水风险图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干旱风险图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 防御洪水方案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区（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冰凌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方案的统称。

8.1.4 抗旱预案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抗旱指挥决策的依据。

8.1.5 洪水等级

洪水等级是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划分。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8.1.6 干旱等级

根据《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表 8.1-1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

区域范围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省（自治区、直辖市）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_a \leq 4$
地（市）	$0.1 \leq I_a < 0.6$	$0.6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1$	$2.1 \leq I_a < 4$

表 8.1-2 区域牧业旱情等级

区域范围	区域牧业旱情指数 I_p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省（自治区、直辖市）	$0.1 \leq I_p < 0.5$	$0.5 \leq I_p < 0.9$	$0.9 \leq I_p < 1.5$	$1.5 \leq I_p \leq 4$
地（市）	$0.1 \leq I_p < 0.6$	$0.6 \leq I_p < 1.2$	$1.2 \leq I_p < 2.1$	$2.1 \leq I_p < 4$

表 8.1-3 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

区域范围	不同旱情等级的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 I_{ap}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省（自治区、直辖市）	$0.1 \leq I_{ap} < 0.5$	$0.5 \leq I_{ap} < 0.9$	$0.9 \leq I_{ap} < 1.5$	$1.5 \leq I_{ap} \leq 4$
地（市）	$0.1 \leq I_{ap} < 0.6$	$0.6 \leq I_{ap} < 1.2$	$1.2 \leq I_{ap} < 2.1$	$2.1 \leq I_{ap} < 4$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行政区划别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轻度困难	困难人口 N_{pd} /万人		$50 \leq N_{pd} < 100$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_{pd}\%$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中度困难	困难人口 Npd/万人	$100 \leq Npd < 300$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5 \leq Ppd < 10$	$10 \leq Ppd < 15$
严重困难	困难人口 Npd/万人	$300 \leq Npd < 500$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10 \leq Ppd < 15$	$15 \leq Ppd < 20$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 Npd/万人	$500 \leq Npd$	--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pd/%	$15 \leq Ppd$	$20 \leq Ppd$

表 8.1-4 城市旱情等级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Pg/%	$5 \leq Pg < 10$	$10 \leq Pg < 20$	$20 \leq Pg < 30$	$30 \leq Pg$

8.1.7 城市规模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下的城市。

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城市。

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城市。

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城市。

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1000 万以上的城市。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苏木、镇、街道，且户口在本苏木、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苏木、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苏木、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苏木、镇、街道，且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8.1.8 紧急防汛期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

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9 紧急抗旱期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镇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需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防汛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8.1.10 警戒水位

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一般来说，有堤防的大江大河多取决于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浸堤脚的水位，是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时的水位。也就是各江河堤防需要处于防守戒备状态的水位。到达该水位时，堤防防汛进入重要时期，各地防汛部门要加强戒备，密切注意水情、工情、险情发展变化，做好防洪抢险人力、物力的准备，并要做好可能出现更高水位的准备工作。

8.1.11 保证水位

堤防工程所能保证自身安全运行的水位。系指堤防设计水位或确保防汛安全的上限水位。

8.1.12 雨情分类

(1) 小雨: 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0.1 - 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0.1-4.9mm;

(2) 中雨: 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10 - 24.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5 - 14.9mm;

(3) 大雨: 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25 - 4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15 - 29.9mm;

(4) 暴雨: 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50 - 9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30 - 69.9mm;

(5) 大暴雨: 指 24 小时降水量小于 100 - 249.9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 70 - 139.9mm;

(6) 特大暴雨: 指 24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等于 140mm;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每 3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区防汛办召集有关部门、各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评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区政府批准。

各苏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黄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苏木、镇批准,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等工作。对防汛抗旱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指汇总,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自治区、包头市、区对防汛纪律等的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九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指挥部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小平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总指挥	13351722655
2	齐 骥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18848123777
3	陈 冰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13694723130
4	梁少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13848737918
5	乌云其木格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15034768194
6	单 杰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总指挥	13848201182
7	赵部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15848205988
8	吴冠楠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15924412299
9	郑向理	区人武部部长	副总指挥	18909822681
10	史忠全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总指挥	13847293155
11	王栋梁	区水务局局长	副总指挥	13848015615
12	郭 俊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	15848809285
13	白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副总指挥	18747205015
14	苏亚乐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成员	15044729998
15	金 奇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成员	13739971951
16	贾志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	13171291826
17	鲍鲜鲲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	13847281784
18	韩明凯	区发改委主任	成员	13847293155
19	翟文宽	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	13848289858
20	王旭晨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	13804724545
21	田华斌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	13947221178
22	高永飞	区财政局局长	成员	13039565599
23	金志强	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	13847292920
24	呼格吉乐	区农牧局局长	成员	18647204435
25	张福奎	区林草分局局长	成员	15004723088
26	杨丽芳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员	138482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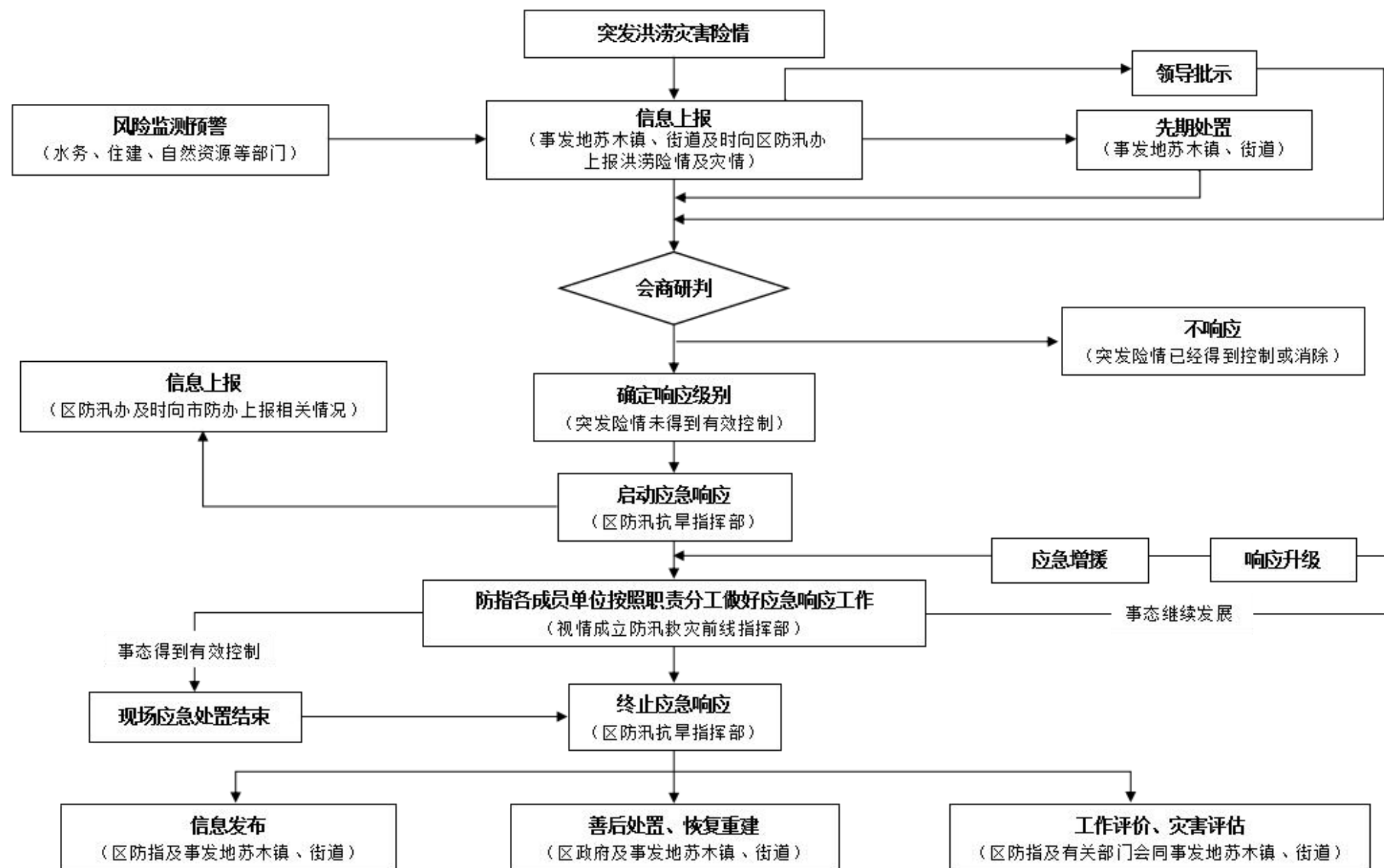
27	刘 波	区商务局局长	成员	18547266869
28	郭 立	区卫健委主任	成员	15847256655
29	沈国平	区执法局局长	成员	13500629592
30	温 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	15647222321
31	梁 文	区工科局局长	成员	13848624695
32	乔志宏	区供销社主任	成员	13847258686
33	刘海荣	区水务局副局长	成员	13947253970
34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成员	18804720063
35	王永安	哈业胡同镇镇长	成员	13347183188
36	王江澜	哈林格尔镇党委书记	成员	13314851458
37	张云升	麻池镇镇长	成员	13514891589
38	李志鹏	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员	13394726122
39	吕建军	赛汗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员	18686196683
40	潘 峰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员	13134895686
41	赵建功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员	18686191986
42	段瑞君	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	13848253925
43	康建明	九原绿色食品园区主任	成员	15848838111
44	徐云宝	九原物流园区主任	成员	13789522901
45	郭朝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	13947295910
46	高宇飞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人	成员	13948728282
47	苏 彬	区交管大队大队长	成员	18047222268
48	韩 亮	区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	18047258088
49	乔 义	九原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	13384728188
50	田 杰	中国联通九原线路维护部经理	成员	18647213276
51	姚程亮	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网络维护中心主任	成员	13327175062
52	胡雅君	中国移动九原分公司经理	成员	13500629828

9.2 区防指指挥长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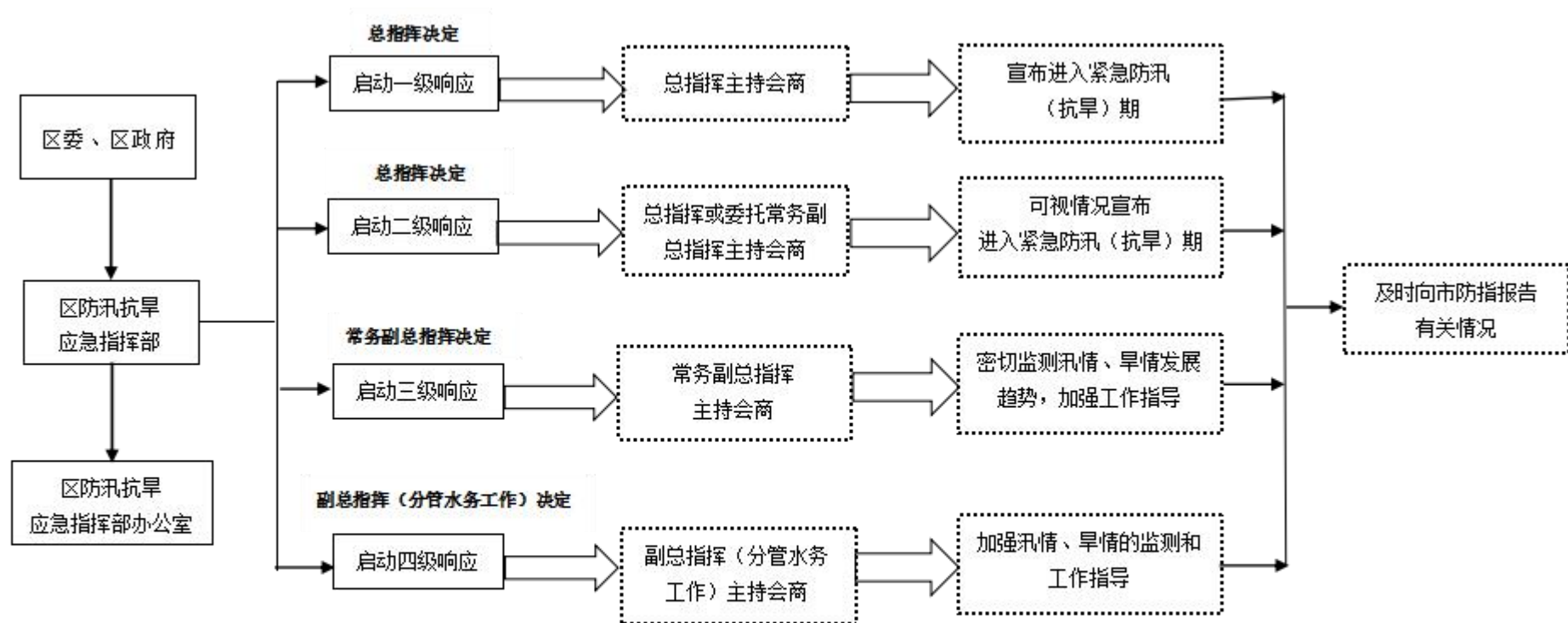
指挥员	职 务	工 作 职 责
总指挥	区长	担任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1. 决定启动、终止一、二级应急响应，可视情况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2. 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组织指挥调度全区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连线有关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动员部署，会商防汛抗旱救灾形势、险情处置和灾情应对，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挥调度协调有关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联动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受灾地区及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常务副总指挥	常务副区长	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 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受总指挥委托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 2. 决定启动、终止三级应急响应。 3.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坐镇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组织指挥调度全区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灾情险情发展形势。指派有关人员、有关专家组成的区级工作指导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所在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	分管水务工作 副区长	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安排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1. 决定启动、终止四级应急响应。 2. 负责做好全市水利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当水库、黄河、山沟、应急分洪区发生重大险情时，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指挥员	职 务	工 作 职 责
副总指挥	其他分管副区长	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安排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做好分工领域各项防汛抗旱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分管领域发生重大险情时，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区人武部部长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队伍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负责收集、研判、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和工作动态，传达自治区、市、区领导关于防汛抗旱的指示批示并督促落实。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调拨；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水务局局长	统筹“防”和“治”。负责全区河道、山洪沟道上下游洪水监测与预报预警，按照职责排查河道隐患，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河段堤防巡查防守，防范可能出现的河流洪水。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9.3 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9.4 区防汛抗旱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9.5 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德利格尔	区住建局	主任	18904720686
2	米利军	区住建局	副主任	18147210123
3	韩亮	区消防大队	副大队长	18047258088
4	吕永胜	区消防大队	参谋	13624823333
5	米亚柯	区卫健委	疾控股股长	15147208624
6	满达娜	区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13171438861
7	杨秀明	九原区水保站	高级工程师	13347185135
8	王占寿	九原区务局	主任	13847253628
9	张永权	九原供电公司	主任	13314849666
10	侯敏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股股长	13754120199
11	徐炳	区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15848809388
12	崔向军	区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防汛抗旱股股长	15924441401

9.6 九原区防汛重点隐患点包保责任表

包保总负责人：刘小平

序号	单位	风险点数量	区级包保责任人	乡镇级责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行政村（社区、企业）责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自然村责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风险点位置	受灾种类
1	沙河街道办事处	1 处	乌云其木格	李志鹏	办事处主任	13394726122	刘牡丹	书记兼主任	13134728391	刘牡丹	书记兼主任	13134728391	二道沙河（西脑包村段）	洪水
2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	5 处	梁少伟	潘峰	办事处主任	13134895686	马永在	书记兼主任	13354725093	张军	村书记	15044986867	昆河（万姓公段）	洪水
							赵建华	书记兼主任	13704728924	刘来狗	村书记	15848281092	昆河（召背后段）	洪水
							赵建华	书记兼主任	13704728924	刘满红	村书记	15047240527	昆河东岸（召湾段）	洪水
							郝志刚	书记兼主任	13848002231	张少平	村书记	15384858789	昆河东岸（郝家圪旦）	洪水
							郝志刚	书记兼主任	13848002231	张少平	村书记	15384858789	昆河东岸（张六村段）	洪水
3	麻池镇	1 处	吴冠楠	张云升	镇长	13514891589	高磊	书记兼主任	18547211027	李瑞锋	村书记	13009545906	四道沙河（东壕口、沃土壕段）	洪水
4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	3 处	赵部军	赵建功	办事处主任	18686191986	杜智慧	书记兼主任	18647993108	乔新龙	村书记	15354907752	二道沙河（二道沙河北村段）	洪水
							陈金福	书记兼主任	13848637783	田录	村书记	15848793117	二道沙河（二道沙河南村段）	洪水
							田建峰	书记兼主任	13088455585	田二平	村书记	17604723107	二道沙河（二道沙河西村段）	洪水
5	哈业胡同镇	16 处	陈冰	王永安	镇长	13347183188	吴勇光	书记兼主任	13848276130	郭和平	村书记	13171239698	乌兰不浪沟（卜家圪旦段）	洪水
							吴勇光	书记兼主任	13848276130	王才小	村书记	15848206712	乌兰不浪沟、胡鲁斯太沟（银赤老梁段）	洪水
							吴勇光	书记兼主任	13848276130	岳三憨	村书记	13947284267	乌兰不浪沟（哈业胡同六村段）	洪水
							吴勇光	书记兼主任	13848276130	乔埃柱	村书记	15947029746	乌兰不浪沟（哈业胡同七村段）	洪水

	哈业胡同镇	16 处	陈冰	王永安	镇长	13347183188	吴根柱	书记兼主任	13848720884	武三娥	村书记	15047237884	梅力更沟 (永丰四村段)	洪水
							吴根柱	书记兼主任	13848720884	武三娥	村书记	15047237884	梅力更沟 (永丰五村段)	洪水
							吴根柱	书记兼主任	13848720884	武三娥	村书记	15047237884	梅力更沟 (善人圪旦段)	洪水
							吴根柱	书记兼主任	13848720884	武三娥	村书记	15047237884	打拉盖沟 (永丰六村段)	洪水
							陈永贵	书记兼主任	15047404870	王贵小	村书记	15848825968	梅力更滞洪区 (前进二村)	洪水
							笪永胜	书记兼主任	15848860188	韩双马	村书记	13142422966	大坝沟 (东鞋匠店段)	洪水
							笪永胜	书记兼主任	15848860188	韩双马	村书记	13142422966	乌兰不浪沟 (西鞋匠店段)	洪水
							侯咏梅	书记兼主任	15247205352	杜永刚	村书记	13789620871	哈德门沟 (乌兰计一村段)	洪水
							王建光	书记兼主任	15924424636	刘日飞	村书记	15048156766	白石头沟、大坝沟 (乌兰计六村段)	洪水
							方根才	书记兼主任	13848283261	闫军旺	村书记	15047232486	大坝沟、胡鲁斯太沟 (乌兰计七村段)	洪水
							李银亮	书记兼主任	18747256666	党金齐	村书记	15034746111	大坝沟、胡鲁斯太沟 (乌兰计八村段)	洪水
							王瑞峰	书记兼主任	15947023333	王铁虎	村书记	13684729113	大坝沟 (乌兰计九村段)	洪水
6	阿嘎如泰 苏木	3 处	单杰	牛伟健	苏木长	18804720063	高国峰	书记兼主任	13234805777	斯庆 图雅	村书记	13704722077	胡鲁斯太沟 (胡鲁斯太段)	洪水
							乌能其	书记兼主任	13847383296	格日	村书记	15184795359	打拉盖沟 (梅力更西滩)	洪水
							乌能其	书记兼主任	13847383296	格日	村书记	15184795359	梅力更沟 (梅力更嘎查危险区)	洪水
7	哈林格尔镇	12 处	齐骥	任小荣	镇长	18904720025	白永军	书记兼主任	15044701777	张喜恩	村书记	13088456177	昆河(东厂汉段)	洪水
							秦美荣	书记兼主任	13674727783	武虎天	村书记	15174914019	昆河(东哈林格尔段)	洪水
							李永军	书记兼主任	15847258883	白亮	村书记	15148207283	昆河(官将段)	洪水

	哈林格尔镇	12 处	齐骥	任小荣	镇长	18904720025	王宽厚	书记兼主任	15598384377	杜智旭	村书记	15049208588	昆河（张三圪堵段）	洪水
							王宽厚	书记兼主任	15598384377	苏兵	村书记	18947276543	昆河（王铁营子上段）	洪水
							刘文善	书记兼主任	15047212532	杨建东	村书记	15847278595	昆河（陈家圪堵段）	洪水
							张喜生	书记兼主任	18686101606	李虎伟	村书记	14747260065	昆河（三银才段）	洪水
							苏俊兵	书记兼主任	13848920826	崔淑兵	村书记	13171228718	哈德门沟（南圪堵南）	洪水
							马文亮	书记兼主任	13488526862	花保柱	村书记	15598421869	哈德门沟（土黑麻淖段）	洪水
							刘喜忠	书记兼主任	13296913206	张四才	村书记	13624822782	哈德门沟（花圪台东村段）	洪水
							刘喜忠	书记兼主任	13296913206	刘根林	村书记	13030462141	哈德门沟（花圪台西村段）	洪水
							刘喜忠	书记兼主任	13296913206	李军豹	村书记	15924425208	哈德门沟（喷呐村段）	洪水
8	住建局	4 处	赵部军	金志强 吉继雍	局长 副局长	13847292920 18547201559	德利格尔 米利军	主任 副主任	18904720686 18147210123	张瑞峰	队长	13848028291	哈屯路与健康路路口	城市内涝和城市运行风险
										张帅	队长	13948429079	哈屯路与花园路路口	城市内涝和城市运行风险
										李勇	队长	13171231887	哈屯路桐荷售楼部门口	城市内涝和城市运行风险
										刘高超	队长	13624835542	哈屯路与农机路路口	城市内涝和城市运行风险
合计	九原区	45 处	41 处洪水隐患、4 处城市内涝和城市运行风险隐患											

9.7 2022 年度九原区防汛抗旱行政负责人及黄河九原区段重点河流、重点防汛区域负责人名单

九原区防汛抗旱行政负责人

单位	责任人	职务
阿嘎如泰苏木	牛伟健	苏木长
哈业胡同镇	王永安	镇长
哈林格尔镇	任小荣	镇长
麻池镇	张云升	镇长
沙河街道	李志鹏	主任
赛汗街道	吕建军	主任
萨如拉街道	潘峰	主任
白音席勒街道	赵建功	主任
九原工业园区	段瑞君	副主任
九原食品园区	康建明	主任
物流园服务中心	徐云宝	副主任
职教园区	王福刚	主任

黄河九原区段重点河流、重点防汛区域负责人名单

区域	责任段	责任人	单位、职务
黄河	哈业胡同镇段	王永安	哈业胡同镇镇长
	哈林格尔镇段	任小荣	哈林格尔镇镇长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段	潘峰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重点河流	昆都仑河	任小荣	哈林格尔镇镇长
		潘峰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道沙河	赵建功	白音席勒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鹏	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四道沙河	吕建军	赛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云升	麻池镇镇长
	哈德门沟	任小荣	哈林格尔镇镇长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重点防汛区域	梅力更沟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王永安	哈业胡同镇镇长
	白石头沟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乌兰不浪沟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王永安	哈业胡同镇镇长
	韩庆坝内涝区	李志鹏	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大坝沟	王永安	哈业胡同镇镇长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阿贵沟	王永安	哈业胡同镇镇长
		牛伟健	阿嘎如泰苏木苏木长

9.8 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 启动条件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暴雨预警	当包头市气象台连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 3 小时内降雨量已达 100mm 且降雨可能持续。	当包头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当包头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江河洪水重 现期	1. 黄河干流包头市九原段发生超设计水位（流量）洪水或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多处重大险情。 2. 九原区主要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1. 黄河干流包头市九原段水位（流量）接近设计水位（流量）或堤防出现严重险情。 2. 九原区内主要河流发生大洪水。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1. 黄河干流九原段发生漫滩洪水或堤防、险工发生重大险情。 2. 九原区内一般河流或山洪沟发生较大洪水。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1. 黄河干流包头市九原段发生平槽流量洪水。 2. 九原区内一般河流或山洪沟发生一般洪水。 3.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涝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堤防	区所在区域在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主要苏木（镇）所在地城区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苏木（镇）所在地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漫溢或决口。	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或一般城镇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并有部分河道冲毁。

9.9 区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响应 启动条件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供水危机	全区三分之一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30%；或用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30% 以上。	全区三分之一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在 20% ~ 30% 之间；或用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比例在 20% ~ 30% 范围内。	全区三分之一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在 10% ~ 20% 之间；或用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比例在 15% ~ 20% 范围内。	全区三分之一以上城镇干旱缺水率在 5% ~ 10%；或用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比例在 10% ~ 15% 范围内。
受旱面积	1.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 2. 全区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牧场面积 6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	1.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 2. 全区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草场面积 20%。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或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牧场面积 30%。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或草牧场受旱面积超过草牧场面积 20%。
饮水困难情况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7% 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10-15%。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7% 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10-15%。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5% 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5-10%。	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 3% 以上、牲畜占总头数的 2-5%。

9.10 区防指（防办）防汛响应行动

响应级别	响应行动
一级响应	1. 区防汛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区相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工作组带队的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 4. 组织通信、电力、公安、卫生、交管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 组织应急管理、住建、水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抢险突击、医疗救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6. 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7. 每日 8:00、14:00、18:00 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在收到气象部门强降雨预警报告后，要立即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并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告知。 9. 强降雨时，区委和政府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0.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向市防指报告请求市防指及市级专业救援力量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苏木镇、街道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11. 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市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12. 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重大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市防指。 13. 区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组织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进入紧急防汛期，各级地区要组织对辖区河道内阻水严重的建筑进行拆除。

响应级别	响应行动
二级响应	1. 区防汛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防指派出由区有关领导带领的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区防指。 4. 组织应急管理、水务、住建、消防等部门、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向区防指续报。 5. 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6. 每日 8:00、18:00 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7. 在收到气象部门强降雨预警报告后，要立即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并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告知。 8.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全力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及市级专业救援力量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苏木镇、街道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9. 强降雨时，区委和政府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0. 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市防办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三级响应	1. 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办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每日 18:00 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3. 及时在相关媒体上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情况。

响应级别	响应行动
三级响应	4. 在收到气象部门强降雨预警报告后，要立即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并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告知。 5. 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包保责任，奔赴一线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督促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事发地的救援队伍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准备。 6.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市防办。 7. 督促电力、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道路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8. 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9. 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市防办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四级响应	1. 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每日 18:00 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3. 在收到气象部门强降雨预警报告后，要立即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并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告知。 4.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督促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事发地的救援队伍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准备。 5. 督促电力、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道路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9.11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1. 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2. 组织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区教育局	1. 组织落实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 2. 妥善安置、安全转移相应滞留人员
区工科局	1. 当制造业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应急管理局应当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工科局配合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并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3. 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区委、政府、防指、前线指挥部和要害部门的通信畅通。 4. 强降雨时，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负荷。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 2. 及时处理居民群众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区交管大队	1. 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2. 及时处理居民群众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加密监测气象变化，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 3. 指导属地开展预警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4. 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每日 8:00、14:00、17: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区住建局、区执法局	1.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联合区执法局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气保障，维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3. 强降雨时，联合区执法局、交管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4. 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5. 联合区执法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及设施等采取加固措施或者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6. 加强易积水点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 7. 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8. 必要时，可提前封控危险区域，并做好受威胁路段车辆人员疏导转移。 9. 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10. 协调对接市直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调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等工作。 11. 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区水务局	1. 当发生堤防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 3. 配合区住建局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4. 及时做好山洪预警发布工作。
区商务局	及时劝导疏散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区文旅局	1. 督导落实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 2. 暂停或者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3. 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区林草分局	1. 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 2. 视情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区卫健委	派出医疗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统筹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做好灾情统计上报，每日 8:00、14:00、17:00 向区防汛办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4. 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尾矿库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 5. 启动相邻地区的协同抢险救援机制。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民兵队伍支援区防汛和抗洪抢险救灾。
区供电公司	1. 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2. 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3. 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 4. 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5. 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区消防大队	1. 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 2. 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增加值班人员，加强汛情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2. 督促户外施工作业、生产运营单位提前落实停工、停产、停运、撤人等防范措施。 3. 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堤防的巡查防守，及时抢护各类险情。每日 8: 00、14: 00、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重大突发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 4. 强降雨区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5. 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6. 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	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保持联络畅通，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工作，每日 8: 00、14: 00、17: 00 前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其他重大险情	1.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9.12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1. 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各级新闻媒体及时准确报道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区教育局	1. 视情启动学校停学工作。 2. 督导落实暂停线下课外培训、野外教学等活动。 3. 妥善安置、安全转移相应滞留人员。
区工科局	1. 当制造业工业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应急管理局应当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工科局配合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并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3. 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区委、政府、防指和要害部门的通信畅通。 4. 强降雨时，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负荷。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 2. 及时处理居民群众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区交管大队	1. 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2. 及时处理居民群众救援信息并开展相应抢险救援。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加密监测气象变化，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 3. 指导属地开展预警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4. 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5. 每日 8:00、17: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区住建局、区执法局	1.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联合区执法局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气保障，维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3. 强降雨时，联合区执法局、交管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4. 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5. 联合区执法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及设施等采取加固措施或者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6. 加强易积水点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 7. 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8. 必要时，可提前封控危险区域，并做好受威胁路段车辆人员疏导转移。 9. 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工作，引导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10. 协调对接市直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调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等工作。 11. 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12. 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区水务局	1. 当发生堤防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 3. 配合区住建局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区林草分局	1. 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 2. 视情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区商务局	及时劝导疏散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区文旅局	1. 暂停或者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2. 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
区卫健委	派出医疗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统筹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做好灾情统计上报，每日 8: 00、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4. 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尾矿库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民兵队伍支援区防汛和抗洪抢险救灾。
区供电分公司	1. 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2. 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3. 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 4. 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5. 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区消防大队	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
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增加值班人员，加强汛情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 2. 督促户外施工作业、生产运营单位提前落实停工、停产、停运、撤人等防范措施。 3. 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驻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堤防的巡查防守，及时抢护各类险情。每日 8: 00、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4. 强降雨区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将其转移至安全地点。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5. 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险情信息。 6.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	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做好相应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保持联络畅通，每日8:00、17:00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其他重大险情处置	1.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2.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防指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汛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科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9.13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Ⅲ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Ⅲ级响应行动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持续加大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根据区防指的指令及时组织发布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政府指令等。
区教育局	1. 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降雨应对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2. 暂停野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 3. 学校可视情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
区工科局	1. 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 2. 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
区交管大队	及时疏导积滞水点交通，视情采取封路措施。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 每日 17: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区住建局	1. 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2. 加强易积水点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 3. 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4. 协调对接市直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 5. 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区水务局	1. 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上游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 2. 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 3. 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Ⅲ级响应行动
区林草分局	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
区文旅局	1. 组织督导关闭地质灾害类景区和游客疏散避险，普通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巡查检查。 2. 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民宿和民俗户游客疏导工作。 3. 协调指导做好文物的防汛安全工作。 4. 暂停室外有组织的文旅活动。 5. 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工作，协调相关力量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根据灾情情况向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2. 做好灾情统计，每日 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3. 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尾矿库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
区消防大队	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
区卫健委	派出医疗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
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强化应急值守，增加值班人员，加强汛、旱情监视，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 2. 督促户外施工作业、生产运营单位提前落实停工、停产、停运、撤人等防范措施。 3. 各级责任人要及时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发布指令，根据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强化对堤防的巡查防守，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每日 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4. 做到“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包村（社区）干部一线执守”。 5. 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险情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
其他成员单位	做好相应防御工作，每日 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

9.14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Ⅳ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响应行动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加大防汛抗旱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根据区防指的指令及时组织发布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政府指令等。
区自然资源分局	1.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每日 17: 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
区住建局	1.督导涉山涉河及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 2.加强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 3.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 4.加强易积水点巡查,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 5.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区水务局	1.督促本行业责任人上岗到位。 2.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 3.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4.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者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 5.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区文旅局	1.组织督导封闭旅游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 2.派专人盯守并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每日 17: 00 前向区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区消防大队	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

区防指成员单位	防汛IV级响应行动
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包头市九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并及时将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区防汛办。 2. 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并每日 17：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当及时报告。 3. 在强降雨期间要做到“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包村（社区）干部一线执守”。
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做好相应防御工作，每日 17：00 前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

9.15 区防办及区防指成员单位抗旱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区防指成员单位	响应行动
区防汛办	1. 区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区防汛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3. 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区水务局	1.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2.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
区农牧局	1.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2.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 3. 督促、指导灾区科学灌溉，提升用水效率。
区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其他行业部门	1. 根据区防指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2. 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3. 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9.16 九原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 区部门	地 哈业 胡同	哈林 格尔	麻池	苏木	萨如拉	白音 席勒	沙河	赛汗	住建局	全区合计	区级 物资
抢险队伍 (人)	200	200	100	150	100	100	100	100	20	1070	
冰清观测队 (人)											
巡堤查险队 (人)	20	20			10					50	
挖掘机(台)											
推土机(台)	1	1								2	
农用车(辆)	5	5	3	3	3	1	1	1		22	
装载机(台)	2	2	1	1	1	1	1	1		10	
翻斗车(辆)											
抽水泵(台)			1				1			2	
土方(万立 方米)	0.4	0.4		0.2	0.5					1.5	
石方(立方 米)	200	200	20	200	100	20	20	20	10	790	
柴草(万公 斤)											
木钎(根)											
大编织袋 (万条)	0.3	0.35	0.1	0.2	0.1	0.1	0.1	0.1	0.05	2.4	1
小编织袋 (万条)										0.05	0.05
铅丝(吨)											
柴油(吨)	4	4	2	3	3					16	
汽油(吨)											
抢险应急灯 (只)										40	40
发电机(部)										2	2
帐篷(顶)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80	200
土工布(平 方米)											
救生衣(件)										200	200

9.17 各类工程险情报送内容及格式

堤防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堤防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警戒水位	
堤顶高程		安全泄量		保证水位	
堤防高度		断面情况		护坡形式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范围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道流量	
险情描述： 1、雨情、水情； 2、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3、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4、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涵闸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涵闸类型		涵闸孔数	
闸底高程		闸顶高度		闸孔尺寸	
启闭形式		过流能力		特征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流流量			
险情描述： 1、雨情、水情； 2、涵闸（泵站）失事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3、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4、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名称		所在位置		主管单位	
设施描述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险情描述： 1、出险时间、起因经过； 2、险情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人口等情况； 3、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4、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突发灾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灾害类别			
灾情描述：死亡及失踪人口、受淹城镇和村庄、被洪水围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等 1、死亡、失踪人口及原因分析； 2、群众被洪水围困情况，包括原因、范围、人员数量、安全状况及其他； 3、城镇、村庄被淹情况，包括被淹区域基本情况、水深、对人员安全及生产生活影响； 4、抢险救灾情况，包括抢险和救灾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和人员，群众转移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5、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